

# 外国监狱史

主编／潘华仿

副主编／储槐植

皮继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外国监狱史

主 编 潘华仿

副主编 储槐植

皮继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外国监狱史

主 编 潘华仿

副主编 储槐植 皮继增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5号)

印刷一厂印刷

---

850×1

本 75印张 520千字

印数 00001—3300

1995年

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

ISBN 7-80050-019-4/D·70 定价: 15.75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编者说明

《外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非常广泛，由于篇幅和教学时数的限制，本书只论述了具有代表性的外国监狱制度史。由于有些国家的史料在国内甚少，如法国的监狱，我们只着重论述了其现代的监狱制度，因而各章的体系显得不够协调，篇幅也不尽平衡；同时由于我们学识水平有限和经验不足，书中难免存在着错误和缺点，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以章次先后为序)如下：

- |     |     |     |
|-----|-----|-----|
| 第一章 | 潘华仿 |     |
| 第二章 | 潘华仿 | 曾尔恕 |
| 第三章 | 储槐植 | 孟庆华 |
| 第四章 | 储槐植 | 孟庆华 |
| 第五章 | 张美英 | 魏爱苗 |
| 第六章 | 皮继增 |     |
| 第七章 | 薛瑞麟 |     |
| 第八章 | 薛瑞麟 |     |
| 第九章 | 曾尔恕 |     |

## 前 言

《外国监狱史》是一部研究和了解外国监狱历史的教材和专著。它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本着“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精神,系统地介绍了英、美、法、德、日、俄和前苏联等国家的监狱历史和制度,论述了这些国家各个历史时期监狱的组织领导机构、监狱法规、对囚犯的管理、处遇、文化教育、职业训练、假释和回归社会就业等,以及这些国家监狱管理中的沉默制、分类制、累进制。通过研究了解外国的监狱历史和制度,对于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探讨从古代到现代监狱制度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和特点,有益于我们开阔视野,放眼世界,了解世界行刑制度的发展变化,把握世界行刑制度未来的发展趋势。

《外国监狱史》是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统编通用教材。也是与《劳改学基础理论》、《劳改法学基本理论》、《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改造学》、《罪犯改造心理学》、《劳动经济管理学》、《劳改政治工作学》、《中国监狱史》、《中国劳改史》、《劳改法律文书》和《犯罪学》等相配套的系列教材和专著,对提高广大劳改工作干警的业务知识水平、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劳改科学理论体系,促进劳改工作和教学、科研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它也是继《中国监狱史》和《中国劳改学研究》之后,又一部新的研究成果。它的出版标志着我国劳改理论研究工作向深层次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外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非常广泛,由于篇幅和教学时数限制,本书只论述了具有代表性国家的监狱的历史。虽然作者作了很大努力,但由于有些国家的史料在国内甚少,如法国的监狱,我们只着重论述其现代的监狱制度,因而各章的体系显得不够协

调，篇幅也不尽平衡。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再版时进一步修正、充实、提高、完善。这部书所以今天能和读者见面，我们要感谢主编潘华仿教授，他虽然身患重病，行动不便，但仍以坚忍不拔的毅力完成了这部书的主编工作。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老社长余顺尧编审在身体欠佳时帮助审稿。他们的这种精神，都是值得我们很好学习的。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劳改学会、司法部劳改局、社会科学文献信息中心、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单位的大力支持，谨此一并表示深切谢意。

司法部劳改专业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三年十月

# 目 录

|            |                                 |         |
|------------|---------------------------------|---------|
| <b>第一章</b> | <b>导论</b> .....                 | ( 1 )   |
| 第一节        | 外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 ( 1 )   |
| 第二节        | 古代的监狱制度.....                    | ( 3 )   |
| 第三节        | 近代的监狱制度.....                    | ( 4 )   |
| 第四节        | 现代的监狱制度.....                    | ( 10 )  |
| <b>第二章</b> | <b>英国监狱史</b> .....              | ( 26 )  |
| 第一节        | 古代的监狱.....                      | ( 26 )  |
| 第二节        | 工业革命以前的近代监狱.....                | ( 29 )  |
| 第三节        | 工业革命时期的近代监狱.....                | ( 54 )  |
| 第四节        | 工业革命完成后的近代监狱.....               | ( 81 )  |
| 第五节        | 现代的监狱.....                      | ( 113 ) |
| <b>第三章</b> | <b>美国监狱史</b> .....              | ( 141 ) |
| 第一节        | 创立和形成时期(殖民地时期至<br>内战时期)的监狱..... | ( 141 ) |
| 第二节        | 内战后的监狱.....                     | ( 160 ) |
| 第三节        | 现代初期的监狱.....                    | ( 171 ) |
| 第四节        | 变革和发展时期(第一次世界大战<br>以来)的监狱.....  | ( 176 ) |
| <b>第四章</b> | <b>法国监狱史</b> .....              | ( 249 ) |
| 第一节        | 古代的监狱.....                      | ( 249 ) |
| 第二节        | 近代的监狱.....                      | ( 255 ) |
| 第三节        | 现代的监狱.....                      | ( 269 ) |
| <b>第五章</b> | <b>德国监狱史</b> .....              | ( 293 ) |
| 第一节        | 德国监狱的演变概述.....                  | ( 293 ) |

|     |                                               |       |
|-----|-----------------------------------------------|-------|
| 第二节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监狱·····                          | (309) |
| 第三节 | 联邦德国的《行刑法典》与现行的<br>监狱制度·····                  | (315) |
| 第六章 | 日本监狱史·····                                    | (366) |
| 第一节 | 古代的监狱·····                                    | (366) |
| 第二节 | 明治维新后的近代监狱·····                               | (371) |
| 第三节 | 现代上半期的监狱·····                                 | (409) |
| 第四节 |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现代监狱·····                            | (418) |
| 第七章 | 沙皇俄国监狱史·····                                  | (462) |
| 第一节 | 封建农奴制时期的古代监狱·····                             | (462) |
| 第二节 | 农奴制改革时期的近代监狱·····                             | (481) |
| 第三节 | 资本主义发展和向垄断过渡时期的<br>现代监狱·····                  | (498) |
| 第八章 | 苏联劳动改造机关史·····                                | (514) |
| 第一节 | 苏维埃政权初期的劳动改造机关<br>(1917—1920年)·····           | (514) |
| 第二节 | 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劳动改造机关<br>(1921—1929年)·····           | (527)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政治经济体制形成和发展<br>时期的劳动改造机关(1930—1953年)····· | (545) |
| 第四节 | 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探索时期的劳动<br>改造机关(1953—1964年)·····      | (572) |
| 第九章 | 国际监狱会议史·····                                  | (596) |
| 第一节 | 国际监狱会议的初创时期·····                              | (596) |
| 第二节 | 国际监狱会议的确立时期·····                              | (599) |
| 第三节 | 现代国际监狱会议·····                                 | (610) |
| 第四节 |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简介·····                         | (639) |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外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外国监狱史的研究对象非常广泛，包括从古到今外国各种阶级类型的国家的监狱史，由于教学时数和教材篇幅的限制，本书只论述了具有代表性的英、美、法、德、日、俄和前苏联等国监狱史。从阶级类型来说，应该包括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不同阶级类型的监狱史，但英吉利王国是日耳曼部族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在公元5世纪乘罗马帝国对不列颠岛的统治衰微之机侵入该岛而建立的早期封建国家，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美国的发展不仅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甚至没有经过封建制阶段；公元5世纪罗马奴隶制帝国崩溃以后，日耳曼部族在罗马帝国的废墟上建立起来了法兰克王国，开始了封建化的过程，公元9世纪初法兰克王国又分裂为法兰西、德意志、意大利三个封建制国家；俄国是6-9世纪斯拉夫人在原始公社解体后创建的早期封建制国家。因此英、美、法、德、俄等国在发展中都没有经过奴隶制阶段。据对日本近些年来发现旧石器、陶器和铁器等文物的考证，在原始公社解体后形成了奴隶制，其后发展为封建制，但其时的监狱制度都没有详尽文字记载。由于上述种种历史情况，我们在论述古代监狱制度时没有论述上古时期的奴隶制监狱史，只论述了上述具有代表性的几个国家的中古封建制时期、近现代资本主义时期和前苏联社会主义时期的监狱的作用、本质、管理制度的特征和发展规律。

我们研究监狱发展史的理论武器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

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关于国家和法的基本学说，这些基本学说告诉我们，监狱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暴力机器，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的本质属性是它的阶级性。监狱的阶级性的主要表现是，监狱是由统治阶级的官吏或代理人掌握压迫被统治者，打击刑事犯，维护其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巩固其统治地位的工具，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是随着经济基础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的；监狱管理制度的发展变化还受社会科学文化的发展水平的制约；监狱的发展和近代、现代自由刑的发展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广义的监狱系指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待审的嫌疑犯和等候执行死刑与肉刑的犯人的场所。狭义的监狱系指执行自由刑的场所。一些学者认为，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监狱既关押政治犯，也关押一般的刑事犯。把监狱说成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机构，抹煞监狱的阶级性，这是不正确的。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总是把那些危害其统治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诚然，剥削阶级国家的执法机构，其中包括监狱，也打击危害社会秩序的一般刑事犯，其作用是为了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是剥削阶级维护其统治地位所需要的。因此，监狱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

研究外国监狱史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目的：其一，研究历史上各种阶级类型的监狱的作用和发展变化规律，研究剥削阶级的监狱史，揭露剥削阶级利用监狱作为专政的工具，迫害劳动人民的阶级实质，从而使我们从一个方面加深理解人类的文明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牢固地树立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国家观；其二，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比较的方法，系统地总结剥削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监狱管理的经验，采取分析、批判、借鉴的态度，力求作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发挥历史科学的社会效益。

## 第二节 古代的监狱制度

如上所述，监狱的发展和刑罚制度特别是和自由刑的发展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刑罚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强制力惩罚罪犯的手段。行为人由于犯罪而负有罪责，不问其是否愿意或同意，均由国家执法机构强制实施惩罚；探讨监狱发展史，就必须研究刑罚的性质，自由刑的起源和演变。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刑罚制度的性质是由奴隶主和封建主人身强制的剥削制度决定的，是在原始、愚昧的文化和意识形态基础上产生的。奴隶主、封建主阶级的刑罚思想是报复主义，如“以命抵命”、“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保留着原始公社血亲复仇的习惯残余；其刑罚制度以极端残忍野蛮著称，统治者集行政、立法、司法大权于一身，实行刑罚擅断主义，滥施酷刑，刑罚权不受或者很少受法律的制约。因此，在古代和中世纪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是生命刑和肉刑，如砍头、绞死、砸死、溺死、烧死、铡死、车裂、截肢、墨面、鞭鞑等等。这时期西方国家并无近代意义的限制人身自由的所谓自由刑，监狱也不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而且关押候审犯和等待执行肉刑和死刑的犯人的场所。有些监狱也履行刑罚职能，如英国专门迫害反对封建暴政的政治犯的皇宫法院就拥有自己的监狱，对犯人刑讯逼供、监禁本身就是一种刑罚；又如法国封建专制时期著名的巴士底监狱，原来是一座军事堡垒，始建于14世纪，17世纪君主专制时期，才改作国家监狱，其中监禁着王朝的反对者、国王的政敌、失宠的大臣以及一般的刑事犯罪分子，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新兴资产阶级著名启蒙思想家伏尔泰，他在18世纪初因发表言论评击时弊，曾先后两次被投入巴士底狱，然后被勒令驱逐出境。这些人被投入监狱，受到惩罚，并未经过法院判决，也无确定的刑期，往往是凭国王的一道诏令就身陷囹圄的。这样对犯人适用的并不是自由刑，监狱也不是执行自由刑的场所。

### 第三节 近代的监狱制度

17世纪至19世纪初，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法学家为了反对封建暴政，倡导自然法论、天赋人权说、人道主义、理性主义，以反对刑罚擅断主义，反对滥施酷刑，其中著名的有资产阶级古典刑事学派的代表人物意大利的贝卡利亚，英国的边沁。他们主张罪刑法定主义，罪与罚相适应，对罪犯实行监禁，限制其自由，反对滥施酷刑，主张限制死刑。他们的主张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于1789年发表的人权宣言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西欧一些国家颁布的刑事法典和法规中得到了体现。限制生命刑，也可以为资本主义生产保留大批劳动后备军。在他们的倡导下，出现了以限制人身自由的自由刑占主导地位的刑罚体系。关于西方国家自由刑的确切起源，应该追溯到16世纪西方国家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荷兰。革命的荷兰于1559年在首都阿姆斯特丹设了第一个劳役场收容男性罪犯。其后，17世纪爆发资产阶级革命的英国，也出现了执行自由刑的监狱，一直到18世纪末19世纪初，西欧北美一些大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自由刑方在西方普遍适用。

资产阶级古典刑事法学派认为，从古代和中世纪以后以肉刑为主要内容的刑罚体系，实行罪与刑相适应的原则，刑罚的严酷程度限制于威慑作用所需要的最低限度以内，符合人道的精神；对罪犯实行监禁，使其经历剥夺自由和遭受禁锢的痛苦，也能对罪犯本人和潜在的犯罪分子起到威慑作用，这将有利于受刑人改恶从善，有利于防止累犯，也有利于预防犯罪。这就是功利主义的刑罚威慑说。与此同时，古代的刑罚报复说在近代时期并未销声匿迹，仍然在社会有一定的市场。

18世纪末期，德国的哲学家和法律思想家康德（1724—1804年）认为，惩罚的尺度“就是相等的原则”，假如某个岛上有一个公民社会，其全体成员都同意解散这个社会分散到世界其他地方，但

在他们临分散之前，必须把监狱的最后一个犯人处死。这充分反映他的刑罚报复论。继康德以后倡导报复论的是德国哲学家和法律思想家黑格尔，在他的名著《法哲学原理》一书中说：“刑罚是一种报复”。在报复-威慑学说思想的指引下，近现代史早期西方国家建立的监狱乃名副其实的人间地狱。监狱的主要作用是对犯人实施惩治和监管，犯人被禁锢于潮湿泥泞的狱中，不仅没有被褥，甚至连稻草也不给铺垫；犯人必须从事惩治性的体力劳动。如1791年英国议会颁布的国家《教养法》中规定，劳动是惩罚犯人的一种手段；在教养所中，不论是男性或女性、年老体弱和身强力壮的青年犯人都必须以自己体力所能及的最大限度，从事最艰苦、最具有奴役性的非生产劳动，如反复踩转轮圈、推转磨盘、滚动石块等等。这种机械的、不断反复的、笨重的劳动，对犯人不仅是肉体上的摧残，也是精神上的折磨。惩罚性的劳动，并无改造犯人的作用。犯人也不实行分类，重罪犯与轻罪犯，初犯与累犯混同，以致犯人之间相互濡染恶习，不仅达不到预防犯罪的目的，而且使累犯率急剧上升。以剥夺犯人的自由为主要内容的刑罚体系和古代以毁伤犯人的肉体为主要内容的刑罚体系相比较，虽然是历史进步和文化发展的一种反映，但并没有实现资产阶级反古典刑事学派所主张的行刑人道化、理性化，也未起预防犯罪的作用。18世纪至19世纪时期，西方国家的监狱都是封闭式的。封闭监狱是以坚固的围墙和森严的岗哨，严密禁锢犯人的惩治监狱。这种监狱采取最高程度的安全警戒，与外界自由社会完全隔绝。它们的主要作用是对犯人进行监管和控制，禁止犯人相互接触，除了定期的放风以外，犯人都被单独囚禁于隔离的牢房之中。如1791年法国的刑法规定，设立监狱是为了惩罚犯人，强制犯人进行劳动以增加国库的财政收入。因此从18世纪末期起，在自由刑普遍适用的同时，一些有识之士有鉴于监狱制度的各种弊端，开展了监狱改革运动。早期著名的监狱改革家有英国的霍华德（1726—1790年），他曾任英国贝德福特郡的高级行政司法官。

他揭露了18世纪后期英国监狱极为恶劣的条件，犯人极为悲惨的处境和非人的生活，对犯人的形形色色的凶残的肉体惩罚和强制犯人进行各种无效的、笨重的体力劳动。所有这些使犯人的身心受到极大的摧残和折磨，这种处境不仅使犯人得不到改造，反而增强他们的反抗心理。霍华德等人针对当时监狱管理的弊端，主张实行监狱改革，晚间及劳动以外的时间实行隔离单独监禁，白天在工作场集体劳动。美国麻萨诸塞州和纽约依据霍华德的构想，建立了奥本制，白天让犯人在工作场集体劳动，但严禁交谈。英国则更为严格，犯人在集体劳动时必须戴上面具，以免他们用手势或面部表情交流思想，晚间则实行严格的独居制。当时一些监狱学家认为奥本制既能使犯人感到犯罪的报应，符合刑罚报应、威慑法，又能避免犯人的恶习相互濡染。西方的监狱学家说，隔离单独监禁或严格独居制旨在使犯人与社会成员其中包括犯人的配偶、子女或父母完全隔绝，也不许与犯人接触，这样才能使犯人自己感到痛苦，也对其他潜在的罪犯以威慑，使他们在敢于以身试法时要三思而行。因此宾夕法尼亚的奥本制于19世纪在欧洲大陆大行其道，在西方的监狱管理制度中占据了支配地位。但由于这种监狱制度使犯人处于绝对孤寂状态，造成心理上的畸形发展，以致不少犯人患了精神分裂症，而且在现实生活中，犯罪率特别是累犯率的上升，使威慑能预防犯罪的说法不攻自破，因而德国刑法学家特麦耶也认为独居制是“荒谬绝伦的思想”。

在西方国家自由刑和监狱制度的演变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历史时期是19世纪中期，因为18世纪后期发端于英国的产业革命，至19世纪30年代左右已经完成，此后在19世纪中期，工业革命很快就普及到西方其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和完成，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更为复杂，其固有的各种矛盾更加尖锐化，人口成倍增长，都市集中了全国一半左右的人口，法国著名的政治思想家托克维尔以他亲身对美国考察的感受，于19

世纪中发表了《美国的民主》一书，他在书中指出，由于资本的集中形成了少数工业寡头，经济上的不平等更加明显。上述种种因素，使犯罪率急剧上升，其中青少年犯的比例之高尤其引人注目。面对这种形势，一些法学家和监狱改革家都在探讨什么样的行刑目的和监狱管理制度基础才有利于遏制犯罪率，特别是累犯率的急剧上升；行刑的目的不论在哪个时代，不论对于哪种社会制度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因为这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刑事政策、刑事立法和司法以及监狱制度，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及社会秩序直接相关，与国家稳定密不可分。西方国家的一些法学家和监狱改革家，针对工业革命发展的形势，总结以往行刑和监狱管理的经验和教训，认为应该遵循英国功利主义法律思想家边沁的观点，把教育、改造犯人作为行刑的主要目的和监狱管理制度的基础。从这种观点出发，对犯人的处遇出现了个别化和社会化的倾向。这类处遇措施就其萌芽来说，大都有长期的历史渊源，但形成制度予以普遍推行大都在19世纪中期前后。这类处遇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累进制。这是将犯人的自由刑刑期的执行分为9个阶段，以犯人在每一阶段的表现为依据，逐步向下一阶段过渡并改善其行刑处遇的制度。这一制度首创于英属殖民地澳大利亚。19世纪初由于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使经济和社会关系复杂化，引起了刑事犯罪案件的上升，从英国本土流放到澳大利亚的犯人日益增多。为了改进对流放者的管理，监狱官吏对犯人建立考查制，把犯人的处遇分为3个主要阶段，考查他们在每一阶段的表现，达到考查的标准后即过渡到下一阶段，刑罚的强制程度也随之趋于缓和；1840年澳大利亚东部诺福克岛的典狱官为了更为精确地实施累进制，又将考查制改为记分制，对犯人在每一阶段的表现的成绩记分，作为进入下一阶段和改善处遇的依据。1857年颁布的一项法令规定，累进制分为隔离监禁、监狱工场集体劳动，凭假释证释放3个阶段。随后，英国处理劳役监禁问题的皇家委员会

对东澳大利亚实行的记分制深为赞许，建议对其稍作修改后在英国本土施行。英国监狱学家凯恩认为，这种记分制或累进制优点是可以达到对犯人进行威慑，通过劳动得到改造和创造社会财富的作用，并使犯人获得一定劳动报酬。这种强制与鼓励相结合的行刑个别化处遇制度可以激发犯人改造的积极性，促进犯人加速走向重新作人复归社会的道路。由于这种行刑制具有许多优点，随后其他一些国家如德国、日本等都相继采用，虽然这些国家累进制的具体作法有所不同，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二)少年监狱。这是监禁少年犯的监狱。在近现代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少年犯日益增多，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19世纪初，英国工业革命的发展，城市人口成倍增长，引起了犯罪率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率的急剧上升，英国议会于1835年通过了建立少年监狱的法律，美国、加拿大则在19世纪中叶分别设立了青少年教养院和青少年矫正所，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设立了少年院。尽管各国少年监狱名称有所不同，但其作用都是针对青少年犯的特点，侧重采用开放性的处遇，进行心理、精神、道德方面的矫正和职业训练，激发他们改过向上的主动性，使他们尽快复归社会，为企业主提供廉价的劳动力，稳定资本主义社会秩序。

(三)假释。这是对判处徒刑的犯罪分子刑满释放前附加条件、提前释放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首先确立于英国。英属殖民地新南威尔士的行政长官对流放于此的犯人，就其中表现好的，免除其刑期一部分，附加条件予以释放，是假释制的萌芽；1820年英国把流放于殖民地澳大利亚的囚犯，在刑期未满前附加条件予以释放，这就是假释的先河。从刑罚的理论上说，西方国家在19世纪初期以前，特别是在古代和中世纪盛行报应主义，认为刑法是对罪犯施加的报复。以这种原始和野蛮的刑法思想为指导的刑事政策就是对罪犯滥施酷刑，以恶报恶，不可能产生什么假释制度；近、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学家，一般都主张刑罚目的主义，认为刑罚的主要目的是改造犯人，使其复归社会重新作人，为资

本主义生产提供廉价的劳动力，因而就产生了以剥夺犯人的自由为内容的自由刑。假释就是在执行自由刑的过程中，在罪犯确有悔改的表现时，在刑期未届满前附加条件予以释放。假释的程序和条件各国有所不同，一般是监狱根据法律的规定、罪犯犯罪的性质、服刑期的多少、在狱中改造的表现以及假释后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方面的情况，对囚犯进行审查，报请监狱的监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然后呈递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或者法院审核批准。获准假释的犯人，即不再服刑；对假释者尚未执行的刑期为假释期，在假释期间，假释者要定期向居住地的警察机构报告情况，如违反假释附加的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则被重新收监执行；如果表现良好，则其未执行的余刑期予以免除。在现代，假释制度仅仅是作为对长期刑的弊端的一种补救办法而提出来的，然而在一些国家假释也适用于短期刑，不仅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可以假释，对于那些服刑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刑期或服刑已满12个月的囚犯，即使对他们是判处的短期刑，也可以假释，这有鼓励犯人改过自新，促进犯人自我教育的作用。假释也为犯人从服刑到复归社会设定了一个过渡阶段。在假释期间，被假释者仍处于警察机构的监督之下，经受社会各种恶习的考验，增强自己抵制腐蚀、逐步适应社会自由生活的能力。

(四) 缓刑。这是替代监禁处遇犯人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首先确立于英国，其渊源可以一直追溯到中世纪英国的教士恩惠制，教会法院对那些判处较轻惩罚的人，只令其修行悔过，而不执行惩罚。在刑罚目的主义思想的指导下，英国于1842年开始执行缓刑宣告。英国1879年的《简易审判法》，美国1878年马萨诸塞州制定的《保护观察法》，分别用法律形式规范了缓刑制度，从19世纪70年代起，法、德、日等国都先后采用了缓刑制。现在这种缓刑制已在西方国家普遍施行，作为对短期徒刑弊端的一种补救方法。因为刑期短，囚犯服刑时间不长，在狱中难以使其受到有效的改造，因此对那些有轻微罪行被判短期自由刑的犯人宣告徒刑暂